



研究院微信

2022 年第 10 期

(总第 240 期)

6 月 30 日印发



# 双周决策观察

- 【特别关注】 青岛论坛发布现代海洋城市研究报告（2021）
- 【部委动态】 中央谋划数据产权制度、数据交易市场
- 【地方新政】 上海浦东新区立法发展绿色金融  
武汉出台建设全国碳金融中心方案  
广东在 13 个地市设立自贸区联动发展区
- 【形势分析】 多地出台政策力挺氢能产业链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 【特别关注】

### 青岛论坛发布现代海洋城市研究报告（2021）

6 月 22 日，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南财智库、21 世纪经济报道联合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共同编制的《现代海洋城市研究报告（2021）》在 2022 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开幕式上正式面向全球发布。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著名经济学家樊纲对《现代海洋城市研究报告（2021）》进行了现场发布。

这是中国首份以现代海洋城市为主题的研究报告，也是首个反映全球海洋城市综合发展水平的“现代海洋城市评价体系”。为了评估我国重点海洋城市的发展水平、瞄准我国海洋城市的全球定位、优势与短板，从多个维度对全球 40 座样本海洋城市进行综合评估。

根据测评结果，伦敦、新加坡、东京、纽约、上海、香港位列全球现代海洋城市第一发展梯队，这六座城市海洋经济基础雄厚、海洋产业营商环境优越、海洋科技创新引领全球、现代化治理能力强劲；深圳、洛杉矶、汉堡、广州、休斯顿、奥斯陆、鹿特丹、青岛、悉尼、釜山则进入第二梯队，它们分别是亚太、北美、欧洲海洋经济圈内重要的现代海洋城市标杆。

#### 何谓“现代海洋城市”？

现代海洋城市是一个新近的概念，融合了“现代”和“海洋”两方面特征。报告提出，城市的“海洋性”表现为，具有滨海的地理区位特征，同时在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具有鲜明的海洋特色，以及由海洋带来的资源禀赋优势。城市的“现代性”则突出表现为商贸活动、制造业中心等等，体现城市功能从传统的以商贸、制造为主向金融、服务、创新转型的过程。

2021 年以来，青岛、天津、舟山、厦门、连云港、南通等城市相继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发展目标。作为国内

最早提出打造现代海洋城市的地方之一，去年以来，青岛相继发布《青岛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打造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助力海洋强国建设的意见》（简称《意见》）《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政策文件，为打造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描绘蓝图。

徐丛春认为，“现代海洋城市”的提出，既响应了立足城市推进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战略导向，也避免各海洋城市“一哄而上”；同时现代海洋城市的内涵也更为丰富，更加强调城市海洋功能的强化和城市海洋文化品质的提升，而不仅仅是海洋综合实力强，更加突出海洋城市向生态化、个性化、特色化发展。

### 如何认识现代海洋城市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首都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沈体雁认为，“海洋城市是陆域经济和海域经济的平衡和连接点，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一批现代海洋城市将成为重要枢纽，对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他提出，中国的海洋城市通过发展现代港口、海洋航运，构建了以强大制造能力为基础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也以此方式参与到经济全球化与全球海洋治理中。

2021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GDP）首次突破 9 万亿元，达 90385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上海、青岛、天津、大连、广州等城市的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均已突破 3000 亿元，成为驱动我国海洋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引擎。

民盟中央经济委副主任、著名区域与城市研究专家冯奎认为，历史上看，欧美西方发达国家引领了世界海洋城市发展，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核心节点。“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海洋城市发展迅速，从人口、面积、产出等指标来看，在世界上具有一定地位，但在质量、动力、效率等指标上也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

“在新型全球化背景下，研究现代海洋城市的评价体系，对于形成具

有全球视野、中国特色的海洋城市发展战略，推进国家海洋强国战略而言，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前瞻性工作。”

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丁黎黎进一步谈到，现代海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能够量化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进程，把握住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缓解资源和环境的瓶颈制约、拓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空间。“通过现代海洋城市的评价，一方面为政府因地制宜发展海洋产业、制定相关政策，从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提供指导；另一方面为沿海城市建设提供了更直观的数据支撑，挖掘目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为现代海洋城市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指明方向。”

为此，课题组在全球海洋城市中，选取了欧美及亚太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海洋城市 and 我国主要的沿海开放城市作为研究对象。本次测评东亚城市数量占总样本比例较大。

依据现代海洋城市发展理念、目标，以及对世界知名海洋城市发展路径的研究，报告构建了现代海洋城市评价体系，从多个维度对选中的 40 座海洋城市的综合发展水平进行评价，共设“经贸产业活力”“科技创新策源”“海事资源配置”“开放门户枢纽”“城市治理能力”五个一级指标，下设 29 个二级指标，综合采用数据统计、专家评分等方式对城市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结果将城市分为四大梯度。

### 总榜单：新加坡东京上海香港领跑亚太海洋经济圈

在报告选取的全球 40 座海洋城市中，伦敦、新加坡、东京、纽约、上海、香港的综合分数遥遥领先，位列第一梯队；作为中国北部海洋经济圈龙头的青岛，以及领跑南部海洋经济圈的广州、深圳，则进入第二梯队，是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关键枢纽；天津、厦门、宁波-舟山、大连等，则是区域内重要的节点城市。

全球层面来看，欧洲海洋经济圈是全球海洋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其发展对全球海洋经济影响举足轻重。排名靠前的代表性城市

包括伦敦、汉堡和奥斯陆，其中伦敦雄踞榜首，且在海事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城市治理能力、经贸产业活力等指标均处于领先地位，堪称现代海洋经济城市标杆。

北美海洋经济圈实力雄厚，城市排名整体靠前。代表性城市包括纽约、休斯顿和温哥华。纽约经贸产业活力、科技创新策源、海事资源配置、开放门户枢纽和城市治理能力五项排名均位于全球前列。

亚太海洋经济圈发展迅速，新加坡、东京、上海和香港排名靠前，达到世界顶尖水平。其中新加坡在经贸产业活力、科技创新策源、海事资源配置、开放门户枢纽和城市治理能力五项排名均位于全球前列，表现亮眼，尤其是经贸产业活力和城市治理能力均排名第一。东京则是日本金融中心、交通中心、商贸中心和消费中心。东京湾地区形成了京滨、京叶两大工业地带，石油化工、现代物流、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等产业十分发达。在全球海洋经济城市中，位列第一梯队前列，其中科技创新策源、开放门户枢纽等指标处于领先地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副秘书长单菁菁认为，第一梯队的城市无论从全国还是全球层面来看，优势都很突出，例如上海是我国最早的沿海开放城市、是国家中心城市，也是我国东部海洋经济圈的核心城市，是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金融中心、会展中心、科技中心、航运中心。此外，“排在第二梯队的城市则各有发展侧重点，如青岛海洋科教实力强劲，海洋国家重点实验室很多都落户青岛；广州则在海洋经贸领域更为领先，拥有广交会等世界级的商贸平台；深圳则是创新引领，在拥有众多的涉海专精特新企业。”

### 经贸产业活力：大湾区海洋城市“组合优势”明显

报告认为，现代海洋城市是以活跃的经济生产为基础条件，以优质的港口设施、发达的物流体系为核心驱动，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经济竞争力和航运配置能力的枢纽城市。在经贸产业活力这一维度，报告综合了城市经济总体情况、海洋代表性产业（海洋装备制造等）、港

口航运等多个方面，选取城市经济竞争力、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航线联通度、港口活跃度等在内的 7 项指标进行测算。

从评价结果来看，第一梯队的城市均为世界经济与贸易的中心城市，吸引了各地的科技、资本和人才，主导全球海洋要素集聚。纽约是全球第一大城市及第一大港口，纽约都市圈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圈之一；新加坡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是亚洲重要的金融、服务和航运中心之一；东京是亚洲第一大城市，也是日本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众多领域的枢纽中心；伦敦是一座全球领先的世界级城市，是全球最富裕、经济最发达、商业最繁荣、生活水平最高的城市之一，也是世界第一大金融中心。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深圳与上海、香港一并跻身第一梯队，经济竞争力、港口活跃度等指标分数均居于样本城市的前十名；广州在整体经济竞争力、港口航运等指标亦有突出表现，领衔第二梯队城市。

沈体雁进一步提出，在综合榜单以及经贸产业活力维度排名前列的香港、深圳、广州，不仅各具海洋特色，同时由于三座城市地理位置极其相近，还形成了更加重要的“组合优势”，即“粤港澳大湾区内的这几个超大型港口之间互有分工、相互促进，从打造海洋城市群的角度来看，对于其他区域而言是非常具有借鉴意义的”。

### 科技创新策源：上海、深圳、青岛跻身海洋科创引领者行列

海洋产业创新资源是在海洋经济活动中进行创新行为时所投入的各种资源要素，包括人力、财力、物力和知识。报告通过海洋专门学校数量、国际涉海论文发文数量、PCT 国际专利授权量、城市研发投入经费等指标对各城市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水平进行评定。

从测算结果看，在 40 座参评海洋城市中，青岛位于第二梯队。一方面，亚太海洋经济圈占据第一、二梯队超半数席位，在全球海洋创新网络中优势明显。例如，报告对 2020 年 40 个城市涉海的 PCT 国际专利授权量进行排名，东京遥遥领先，其次是深圳、大阪、休斯顿、上海、青岛，其中青岛市排名 40 城中的第 6 位。排名前十的城市

中，有 8 座城市位于亚太海洋经济圈、2 座城市位于北美海洋经济圈。青岛、广州及天津该指标表现较好，内部差异不大，数量上是伦敦、釜山等城市的两倍。

丁黎黎认为，这一结果体现了青岛作为海洋科学城具有实力雄厚的海洋科研优势。“借助现代海洋城市建立的契机，青岛正加快将海洋科研优势转化为海洋科技产业优势。例如，引领性地瞄准深海探测、深远海资源开发利用等前沿领域，实施‘透明海洋’‘蓝色药库’大科学计划；突破性地做强海洋高端创新平台，开展海洋产业聚才行动，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级。”

但另一方面第四梯队均为亚太海洋经济圈城市，反映出亚太海洋城市发展水平较为参差，部分城市研发投入额较发达城市较少，科技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

而伦敦、纽约、奥斯陆等欧洲及北美海洋经济圈城市则通过注重海洋高新技术研究、加大对海洋科研的投入等措施，促进科研能力与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海洋高新技术领域呈现集体跃升与加速融合态势，海洋经济不断依托高科技向高精尖方向发展，成为城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和引擎。

因此，报告建议，亚太城市应选择具有竞争优势的海洋高端产业作为突破口，配置国际资源、拓展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分工和合作，探索跨国海洋科技交流合作机制，提高城市科技创新吸引力，以此带动海洋科技创新的整体发展，增强海洋国际竞争力。

### 欧美城市海事服务、开放与治理等优势突出

整体来看，与国际发达城市相比，我国海洋城市在经贸产业活力、科技创新策源两方面排名较前，而在海事资源配置、开放门户枢纽、城市治理等维度优势并不突出，尤其在与海事服务（涉海金融、法律仲裁）、国际交往、治理能力等相关的指标表现上，欧美城市表现强势。例如，在“具有海事业务的律所”数量指标，排名前十的城市中就有 7 座来自欧洲和北美海洋经济圈。而从提供海事金融服务的

银行、社会海事机构等数量来看，亚太各国首都的集聚效应更加明显，例如泰国曼谷、菲律宾马尼拉、印尼雅加达等。

徐丛春认为，从指标构成来看，经贸产业活力、科技创新策源更多体现的是城市硬实力，而海事资源配置、开放门户枢纽、城市治理更多体现的城市软实力。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海洋城市作为时代先锋迅速发展，在较短时间内取得了发达国家上百年取得的成就，

“我们要看到这些成就中港口吞吐量、港口活跃度等方面硬实力，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伴生而来的，但是这些繁忙的港口背后更多展现的是海洋硬实力，内涵是‘中国制造’，而不只是一个城市的海洋内涵。”

以海事仲裁为例，老牌国际航运中心伦敦，尽管在传统货运运输方面已远远落在后面，但其高端海洋服务业特别是海事仲裁领域在国际上占据绝对地位，历经数百年的传承，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航运文化与航运产业体系。徐丛春对此评价称，“我国海洋城市在国际航运资源配置方面还有存在不足，高端人力资源的匮乏，高端海洋服务业发展滞后；城市营商环境、城市品牌价值尚缺少深厚的历史积淀与精细化经营。因此，主要是发展阶段、现代化水平、海洋意识与文化等方面原因，造成了海洋城市发展层次上的差异性。”

### 各海洋城市如何进阶？

报告基于对国际知名海洋城市的发展禀赋和特色优势分析，从打造海洋经贸产业活力之都、科技创新策源地、高水平的门户开放枢纽、全球海事资源配置节点、现代海洋城市治理标杆、宜居宜业宜游的低碳城市等角度出发，探讨各海洋城市的进阶之路。

冯奎提出，从我国城市来看，从北到南，天津、大连、烟台、南通、宁波、温州、厦门、湛江、北海等一批海洋城市，在全球产业体系、城市体系中，都面临着竞争与挑战，需要升级。“综合起来说，产、城、内、外四个方面是基础性工作。产业是引领，海洋城市要进一步实现产业高端化高级化；城市是载体，要提升城市品质和辐射能

级；体制机制是内因，要进一步优化政府管理，增强市场主体的活力；对外开放是外部条件，要进一步研究国际规则，加大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力度。”

沈体雁认为，超大型海洋城市的临港产业发展都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作为该城市所在区域内的其他中型城市，应抓住中心城市生命周期迭代的窗口机遇。一是与第一、二梯队的港口进行协同发展，承接中心城市临港产业转移，例如南通，可考虑探索如何与上海分担协同部分功能，从而实现本地海洋产业转型升级。二是要走专业化道路。以我国城市为例，在中心城市的周边还有一些发达程度相对不那么高的海洋城市，尚不具备超大、特大型城市的人口规模和齐全的产业链规模优势，因此更要走“小而精”“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20622）

## 【部委动态】

### 中央谋划数据产权制度、数据交易市场

6 月 22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会议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从数据权属、流通、交易、安全等方面做出了布局。

会议要求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数据产权的路径和机制有了清晰的顶层设计：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以及维护前述权益的保护制度。

数据流通交易方面，合规高效是关键词，会议要求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接下来，数据交易或掀起一波热潮。

## 确立数据产权新范式 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是关键

数据被视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石油”，数据的流动可以产生动力，带动技术流、物质流、人才流、资金流；通过数据的挖掘也能提炼产生价值。早在 2020 年 4 月《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公布，“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首次与其他传统要素并列为要素之一。

此次会议提到，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我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初见成效，近 5 年全国省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从 5 个增至 24 个，开放的有效数据集从 8398 个增长至近 25 万个。

当然，数据开发、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数据权属、流通、交易等问题。因此，加快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成为推动数据开放开发和价值释放、助力高质量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

会议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安全等方面做了布局。

会议指出，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

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富平认为这回避了数据确权的问题，无论是原始来源的数据还是加工的数据都不该有排他的产权，该提法强调了数据使用权的概念，建立了数据产权的新范式。

“这次会议提出‘建立数据产权制度’，说明《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已经在数据产权的路径和机制上已经有了清晰的顶层设计。”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周辉指出。

周辉解释称，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要素来源主体不同，是分类的关键，决定着能否以及如何确权授权使用。同一来源主体的数据也会因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处理活动风险大小，要采取不同等级的保护手段，影响着确权和授权使用的方式。比如数据完全开放或限制开放、授权给专门机构或符合特定条件的机构亦或自由流动、免费使用或付费使用等等。

“对于公共机构在公共服务活动中、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处理的数据而言，相对更加复杂。两者都可能会有涉及企业和个人的数据，也可能是面向企业或个人收集生成的。对于涉及企业和个人的部分，要充分保护其权益、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再对第三方授权使用。”周辉表示。

周辉指出，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分置的思路符合数据要素流动的特点和需要，在尊重持有主体控制权的同时，为其他主体参与数据要素流动、为数据增值提供了制度便利和激励。

### **建立合规高效的流通、交易制度 数据交易或掀热潮**

在数据流通、交易方面，会议指出，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要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未来，数据交易会掀起一波热潮。”高富平认为，但地方政府仍应理性看待，数据难以标准化，也很难将其打造成为公开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大众消费的产品，数据交易一定会有适合其的一套方式和规则，但目前理论和实务界并没有找到这样一套契合实际的做法。

针对会议提到的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高富平建议，由于数据交易基于信任基础，若要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市场化，那么必须有第三方平台来提供合规和监管服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许可认为，未来的数据交易一个值得关注的动向是，从之前的数据产权的权属规则转向数据交易的流通规则，数据流通在将来可能成为制度性的突破点。

“数据交易所在未来也将有根本性的改变，也即从国家到分层次的数据交易所，此处的分层次可理解为垂直的细分领域。全国性的数据交易所将面临着制度上的转型，既具有更强的管理职能，也将更加偏向公益性。”许可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在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员、数字政府与数字经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马颜昕看来，数据交易领域中目前实践最有价值和成效的还是一些具体应用场景，例如电力数据、金融数据的交易流通，主要通过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的形式来实现。

在下一阶段，数据交易需要由点到面，进一步丰富应用场景，明确市场预期，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保证数据产业可以长期健康发展。在立法探索方面，马颜昕表示，虽然出台一部完善的专门法需要实践积累，不能一蹴而就，但能否由全国人大先出台一些特别决定，为数据确权等基础法律问题提供探索性但具有较高效力的法律依据，也是值得进一步关注的方向。

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沈括认为三方面将成为未来数据交易中心等工作开展的重要抓手：第一，数据合规解决方案的提供者；第二，数据流转共享交易基础设施的建设者、实现方案的谋划者，以及场景匹配和机遇发现的助力者；第三，数据要素市场相关监管工作的支持者，将在共治型监管生态中扮演重要的公共角色。

按照会议要求，接下来如何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

许可表示，政府引导调节作用的发挥是一个分步走的过程。首先，对于数据要素市场而言，效率要提升，强调数据权益保护恰恰是

推动数据的流通和再利用，同时谨慎对待数据权益保护过度的问题。当无形之手无法进行调节时候，应动用有形之手的力量帮助各方达成公平的状态。这里的调节、校正并非一味剥夺数据权利人的权益，而是允许第三方合理地使用相关数据，同时支付相应对价，从而实现公平和效率的平衡。

安全是底线。会议强调，要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把必须管住的坚决管到位。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压实企业数据安全责任。

高富平指出，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应出台，我国建立了一套数据安全合规体系，如何实现安全与发展并重，是此次审议通过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希望起到的作用。“没有发展，一切安全保障将失去意义。莫因数据安全而错失了数据发展的机会，这是此次会议站在中国长远发展角度的谋划。”他说。（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20622）

## 【地方新政】

### 上海浦东新区立法发展绿色金融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这是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以来，上海首次在金融领域进行的有益尝试，将助力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进一步提高国际金融中心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自 2021 年 9 月明确立法事项以来，在上海市人大指导下，在市司法局的提前介入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浦东新区等广泛征求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市有关部门、金融基础设施机

构、金融机构、实体企业、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等各方面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反复研究，形成条例文本。

《若干规定》内容具体务实，如明确市和浦东新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绿色金融发展工作职责；相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研究制定行业绿色企业评价要求、评价标准和绿色项目认定条件、认定标准；探索建立企业碳账户和自然人（常住人口）碳账户，将企业碳排放表现信息和个人绿色低碳活动信息等纳入碳账户，形成碳积分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方面表示，下一步将与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推动《若干规定》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夯实发展基础方面，上海将加强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浦东新区有关部门等协作，共同做好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的促进保障工作，为上海申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奠定基础。包括推动产业端绿色评价标准的研究制定，统筹建立绿色项目库，为产融对接提供“靶向”目标。在浦东新区率先制定国家绿色金融标准配套制度或者补充性绿色金融地方标准，为统一绿色金融产品和项目评估、认定和分类标准，创造条件。支持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在浦东新区加快建立改革试验机制，促进绿色金融等领域创新监管互动。

深化开放创新方面，依托上海金融要素市场集聚、国际交流密切等优势，推动浦东新区先行先试，为上海构建高标准的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提供更多示范样本。包括发挥新开发银行等总部效应，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国际国内生物多样性金融示范项目等。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跨境资金流动先行先试优势，为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更便利的跨境投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绿色投资、绿色基金等，支持浦东新区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

引领绿色转型方面，上海将围绕浦东新区产业绿色转型需求，实现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三大功能，发挥好浦东新区法规对全市的溢出效应。包括支持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结合区域产业特点，制定补充性转型金融标准、分类和管理规则。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关注不同类型企业转型过程中减排路径，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支持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聚焦浦东新区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等领域开展绿色投资。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权益融资等业务，推动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碳交易、定价、创新中心。在浦东新区试点金融机构、企业分类分层开展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逐步解决产融信息不对称。

优化发展环境方面，上海将推动市区两级政府完善配套支持，强化政策激励措施，切实破解绿色金融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包括推动强化相关监管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绿色金融评价，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绩效考核、内部激励约束及风险管理制度。在浦东新区试点建立绿色金融数据服务专题库及绿色债券储备等，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形式支持区域绿色项目建设。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上海金融创新奖评选范围，完善财政、人才服务等各项配套政策。加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司法保障，支持上海金融法院等探索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向市场主体提供规则指引。（上观新闻 20220622）

## 武汉出台建设全国碳金融中心方案，

6 月 28 日，武汉市出台《武汉市建设全国碳金融中心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末建成支撑碳市场和碳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中心，辐射长江经济带的

生态资源权益交易中心，立足中部、辐射全国的碳金融生态圈，碳市场的核心节点、结算枢纽及碳定价中心。

全国碳市场运行一年以来，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支撑了首个履约周期的账户开立、分配、履约清缴、交易结算等工作。数据显示，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上线后累计清算金额约 168 亿元，为 2162 家发电企业开立登记结算账户，帮助全国碳市场履约完成率达到 99.5%。

《方案》中提出，将推动碳排放配额有偿分配。推动年能耗量 5 千至 1 万吨标准煤的企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范围，实现参与全国碳市场企业 100%履约。推动金融机构参与碳交易市场，扩大碳市场参与面。严格落实碳排放目标硬性约束，利用市场机制激发碳排放主体参与碳交易积极性，推动实施初始配额的有偿分配，并逐步扩大有偿分配比例。创新碳排放权交易产品，新增核证自愿减排量（HBCER）等交易品种。

值得注意的是，武汉计划组建武汉碳清算所。《方案》中提出，支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机构整合各类碳减排量权益登记功能，对投融资项目碳减排量、绿色电力减排量集中备案、确权和登记，开展工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与登记，逐步形成国家排放因子数据库。加快组建武汉碳清算所，争取获得国际碳交易资金清算资质。探索发布全国碳市场指数和低碳产业指数。

为了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武汉将支持建立碳减排认证评级体系。制定地方性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评价指南，为市场主体“标绿”“识绿”，建立全市碳减排企业（项目）库。

同时，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制定碳金融业务发展战略框架，支持有条件的法人银行打造“赤道银行”。探索开展基于碳金融的绿色银行分类评级，授牌一批“零碳银行”。

在碳金融产品开发上，《方案》提出，开展碳排放权、碳汇收益权、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及低碳项目支持贷款业务，深化碳债券、碳信

托、碳保险等产品创新，推广绿色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探索碳远期、碳期权、碳掉期等金融衍生品。开设企业和个人碳账户，鼓励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碳积分抵消碳排放。

支持企业发行碳中和领域债券，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推动发行绿色地方政府专项债。建立“绿种子”上市后备企业库，优先支持绿色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推广应用绿色债券信用评级规范、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标准等。构建碳金融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探索开展碳贷款、碳保险、碳基金等专项统计。探索建立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出台金融资产碳足迹评级标准。鼓励数字技术与碳金融深度融合，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展绿色定量定性分析，建立绿色信息监测与分析模型，提升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智能识别能力，提高碳足迹计量、核算与披露水平。（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20629）

## 广东在 13 个地市设立自贸区联动发展区

6 月 28 日，广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建设新闻发布会。广东省商务厅厅长、自贸办主任张劲松介绍，近期，广东省政府批准在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惠州、汕尾、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 13 个地市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

据悉广东将从 5 个方面推动联动发展区建设，包括以清单形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开展联动创新探索系统性集成性改革创新，强化区域合作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开展全产业链创新促进重点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在联动发展区实施广东自贸试验区有关特殊试点政策。

广东省商务厅厅长、自贸办主任张劲松表示，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是联动发展区建设的首要任务。广东省商务厅会同省直和中直驻粤各部门梳理了在联动发展区率先复制推广的 62 项改革创新事项，涉及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和法治服务等四个领域，并形成了各市差异化的复制推广清单。同时，积极争取在联动发展区实施广东自贸试验区有关特殊试点政策。广东自贸试验区享有国家和省特殊授权的试点政策，例如近期国务院赋予了自贸试验区 19 条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广东省政府向广东自贸试验区下放了三批 134 项省级权限等。待各联动发展区运作相对成熟后，会考虑参照广东自贸试验区做法，研究向各联动发展区下放相关省市级管理权限。对联动发展区确有实际需要，但未列入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事项，由广东省商务厅（自贸办）会同省相关单位按程序争取国家和相关部门支持后单项实施。（上海证券报 20220628）

## 【形势分析】

### 多地出台政策力挺氢能产业链

近期，上海、深圳、广西、重庆、河南郑州等多地出台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提出包括加大氢能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利用等举措，加速布局氢能产业链。

6 月 20 日，上海市发改委发布消息称，为加快抢占绿色低碳新赛道，大力推动上海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正式印发《上海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 年）》。《规划》提出，中长期，立足于建立以绿氢为主的供氢体系，推进深远海风电制氢、生物质制氢、滩涂光伏发电制氢，通过技术进步逐步降低绿电制氢成本。探索建立长江氢能运输走廊，布局沪外、海外氢源生产基地和进口码头，构建多渠道氢能保障供应体系。在应

用端，规划提出优先打造若干世界级示范场景。其中之一是打造深远海风电制氢示范基地。结合上海深远海风电整体布局，开展相关技术研究，降低海水制氢成本，打造世界级规模化深远海风电制氢基地。

6 月 10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重庆市“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到，加快清洁能源和清洁原辅材料替代利用。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

6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广西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提到大力推进新型储能建设；积极探索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利用；鼓励在化工、冶金、交通等领域开展氢能替代应用。

6 月 2 日，河南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郑州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其中指出，完善制氢、运氢、储氢、加氢等各环节燃料电池产业布局，提升燃料电池研发、检测、验证配套能力。

5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的若干措施》，在氢能方面提出要加快包括氢能在内的重大工业项目规划建设。适度超前推进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电厂、电网、油田勘探开发、LNG 接收站、海上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储能和氢能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

中信建投研报分析认为，氢能产业发展仍处于导入期，政策扶持力度和节奏非常关键。氢能是能源革命的重要载体之一，在利用非化石能源电力、提升电气化率方面具备广阔应用潜力，是电力的重要补充。从现状到“达峰”到“净零”，氢的利用规模有望实现 3 倍以上的增长，接近 1 亿吨每年。（证券时报 20220620）

#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